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民
治行政中心)

承辦人：陳陽進

電話：(06)6322231轉分機6236

傳真：(06)6374299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

受文者：徐委員敏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60860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檀林精舍申請關廟區五甲段3645、3646、3647地號等3筆土地，由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、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以及同段1443-4內、1443-5內、3644-4內、3648-2、3649內、3709-3地號等6筆原核定事業計畫內土地，調整配置並一併變更編定為同區遊憩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聿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6年6月8日聿水字第1060608002號函暨本府106年5月11日府地用字第1060478668號書函附臺南市106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依上開會議紀錄第1案：「各委員審查意見：(一)透水面積圖示請區別A圖示。(二)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-1條檢討說明部份，坡度分析之底圖非原核定水保計畫之現況地形圖，請修正。(三)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-1條第2項第6款之檢討項目名稱，應為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」，請修正。(四)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-1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建議套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環境地質敏感區資料，以進行確認。(五)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-

1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有崩塌之虞？應檢附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環境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，予以佐證。(六)依案附圖VI中，植生綠化面積不一致，請統一。(七)依案附文件六中，活動斷層及山崩地滑之查詢，應再確認。決議：請申請人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，於1個月內送本府地政局(業務單位)，經查核無誤後，原則通過。」案經書面查核，上開審查委員意見已補正完畢，旨案原則通過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得洋、蔡副召集人奇昆、黃委員玉龍、陳委員世仁、蔡委員宜哲、陳委員賜章、張委員順得、王委員國安、林委員世榮、謝委員惠雄、徐委員敏斯、羅委員昌偉、黃委員敏郎

副本：聿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檀林精舍-管理人 方銀葉 君、本府地政局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